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执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712

10位ISBN编号：7509315719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秦秉瑞、李晓斌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秦秉瑞 编

页数：4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请求助： 1. 法条。

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

2. 案例。

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

3. 文书。

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

4. 流程图。

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

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执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解决全部问题。

2. 易懂。

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

《执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

《执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 作者简介

秦秉瑞，研究生学历，二级高级法官。

历任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崇文区监察局局长、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政治部主任。

现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主编《商务纠纷调解与技巧》一书，主持的调研课题《关于民事工作质量的调研报告》获全市法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等奖。

丛书主编简介：李晓斌，律师。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1987届学士、1990届硕士、1996届博士。

自1991年执业以来，在地产、矿产、物权、公司、合同、经济犯罪等领域，经办了许多精彩案例，充分展示了优秀律师的风采。

近年来着重倡导地产法观念，致力于地产法学科、地产法律专业服务和地产行业协会的创设，策划建立地产研究机构，设立地产奖学金，组织地产法论坛。

晓斌律师所也是最早实践地产矿产服务的专业所，应地方政府、国土部门、房地产协会、土地学会和社会各界邀请举办各类讲座，数十次参与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最高院、国土部、建设部组织的立法研讨工作。

主要社会兼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市律协土地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宣武区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房地产协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地产法研究所所长。

## 书籍目录

上篇 法律政策解读一、综合行政法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节录)(2006年12月19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1月14日)人民法院执行立卷归档办法(试行)(2006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1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2002年9月25日)二、民事执行(一)综合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案外人异议问题的函(1998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问题的复函(1992年5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2006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试行)(2006年5月18日)(二)执行申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年12月22日)(三)执行措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2005年5月24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2006年7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2009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年8月13日)(四)执行中止和终结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2000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能否对上级法院生效裁判作出中止执行裁定的复函(1995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以破产案件的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的批复(1993年9月17日)(五)仲裁裁决的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年8月27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8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1996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1995年10月4日)(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执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人民法院应否承认和执行日本国法院具有债权债务内容裁判的复函(1995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1月24日)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3月21日).....下篇 文书范本

章节摘录

五、金钱给付的执行32. 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在银行（含其分理处、营业所和储蓄所）、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的存款，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

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4. 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对其交存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其他存款可以冻结、划拨，并可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但不得查封其营业场所。

35.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其收入转为储蓄存款的，应当责令其交出存单。

拒不交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提取其存款的裁定，向金融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生效法律文书，由金融机构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交人民法院或存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36. 被执行人在有关单位的收入尚未支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向该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其协助扣留或提取。

37. 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8. 被执行人无金钱给付能力的，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措施。裁定书应送达被执行人。

采取前款措施需有关单位协助的，应当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有关单位。

39. 查封、扣押财产的价值应当与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价值相当。

40.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所有的其他人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应当在抵押权人、质押权人或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后，其余额部分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41. 对动产的查封，应当采取张贴封条的方式。

不便张贴封条的，应当张贴公告。

编辑推荐

《执行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编辑推荐：面向实务，解决问题，呵护民生，服务大众。

收录全面 全面收录本领域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规章政策，方便读者查找。

br 权威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

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

br 应用提示 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适用法律维护权益。

br 文书范本 收录大量示范文本流程图。

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

br 典型案例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指导审判实践，帮读者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br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br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br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br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